

股票代码：000551

股票简称：创元科技

编号：1s2023-A20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了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1s2023-A08)，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1s2023-A19)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31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31 日 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3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4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伟民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0,117,1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1591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49,510,0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00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607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503%。

2、公司董事，监事及高管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979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78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92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1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979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1%；反对 2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78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92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1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979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78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92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1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90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3%；反对 2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0,3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81%;反对 21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,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9,979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1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78,0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92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9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,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9,979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38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78,0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92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38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979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78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90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3%；反对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81%；反对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10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梁丽琼女士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夏青青、许时琿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06月01日